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153號

原告 李政宏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- 三、原告雖提起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112年度湖救字第40號裁定駁回，於113年1月22日確定在案；而原告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於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（原告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該裁定送達），此有上開案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朱鈴玉